

# 從比較視角構思新任幼兒教師的見習期

林志德

東華三院呂潤財紀念中學

歐凱鑫

聖羅撒幼稚園

首年入職為新任教師帶來重大衝擊，所以不少地區實施師徒式計劃，為新教師提供支援。2003年，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倡議在香港推行新任教師的見習期，可是沒有包括幼兒教師。本文借鑒英格蘭和臺灣推行見習期的經驗，探討於香港推行新幼師見習期是否可行。倘若香港實施以教師職業群主導的新任幼兒教師見習期，幼兒教育的質素將能提升。

關鍵詞：幼兒教師，見習期，師徒式

## 導論

首年入職為新任教師帶來重大衝擊（Rogers & Babinski, 2002），而新任幼兒教師更對教師環境持負面看法，並質疑自己的能力（林育璋，1999）。有見及此，不少地區實施師徒式（mentoring）計劃，為新教師提供支援（Coleman, 2003），在學前機構亦相當普遍（葉

香玲，2000；陳淑娟，2003）。這種師徒式支援向來在香港都是以校本方式運作，不同學校的安排存在差異。直至2003年，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倡議在香港推行師徒式新任教師見習期的政策（教育統籌委員會，2003、2004），統一學校對新任教師的支援。本文嘗試借鑒英格蘭（England）和臺灣推行新任教師見習期的經驗，並與香港的見習期構思加以比較，探討當中的問題和建議，以及提出實施新任幼兒教師見習期的理據。

## 英格蘭、臺灣和香港的新任教師見習期

不少地區都重視新教師的培育，並推行師徒式計劃（Coleman, 2003），但往往忽略新任幼兒教師的需要。英格蘭和臺灣均實施新任幼兒教師見習期，各具特色，足為香港構思中的新任教師見習期作借鏡。現簡述英格蘭、臺灣和香港的見習期安排如下：

### 英格蘭

英格蘭的新任教師見習安排，源於1998年《教學與高等教育法案》（The Teaching and Higher Education Act）。根據這條法案，所有新教師必須通過為期一年的見習期，接受任職機構選派的啟導老師（mentors）指導和監察。新教師於每學期終結時，須接受評核，表現符合要求者才可取得註冊資格（李奉儒，2001;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3）。英格蘭的見習期適用於幼兒教師，教育學士學位畢業生要在學前機構見習一年，才可獲得註冊資格（李生蘭，2000）。

值得留意的是英格蘭的見習期運作方面，當地教師公會（General Teaching Council for England）有舉足輕重的職能。見習期並非由政府全權控制，而是由教師公會負責檢定新教師的資格，並為符合要求者簽發註冊證照。至於被評為不及格的見習教師，可以提出上訴，而教師公會則負責覆核（General Teaching Council for England, 2006）。

## 臺灣

臺灣同樣對新任教師見習期有所規定，並較為屬於政府主導。依據1994年《師資培育法》，修畢職前師資課程者，必須進行教育見習一年，由任職機構選派啟導教師作出輔導。見習期完成，新教師成績及格，由師資培育機構呈報見習成績，最後經教育部簽發及格教師證書（教育部，1994）。

其後，《師資培育法》作出修正，2003年發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見習期由一年減為半年（教育部，2003）。此外，設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制度，採用每年一次的統一筆試作評核，並由國立教育研究院統籌考試。對於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同樣取決於筆試成績，包括四個科目：國語文能力、教育原理與制度、幼兒發展與輔導、幼稚園課程發展與教學。考試結果經由屬於中央機關的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機關簽發教師證書（教育部，2005）。由此可見，臺灣的新任教師見習期是一種結合筆試考核與註冊的制度。

## 香港

新任教師見習期的構思亦在香港醞釀。2003年，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倡議推行師徒式見習期，不論新教師是否已受訓都必先通過一年見習期。見習期間，任職機構的教師作啟導教師，新教師接受其指導及持續評核。符合見習期標準者，才可取得教育統籌局的註冊資格（教育統籌委員會，2003、2004）。

雖然見習期安排仍未在香港落實，但是在2005年展開先導計劃，率先有六所中、小學共十五位新任教師參加（林志德，2005）。無論構思中的見習期抑或先導計劃，似乎都沒有包括幼兒教師（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5）。

## 比較英格蘭、臺灣和香港的新任教師見習期

比較英格蘭、臺灣和香港三地的新任教師見習期，可以發現相

同和相異之處。首先，三地均以校本師徒式為核心，而且啟導教師都是來自新教師任職的機構。這些啟導教師既是指導者，也是評核者，其評核結果足以影響新教師能否通過見習期。其次，三地的見習時間相近，以半年或一年為期。此外，三地的新教師必須符合見習要求才可獲得註冊資格，所以見習期可視為取得教師證照的必經階段。

不同之處在於英格蘭和臺灣的見習期之評核模式和執行模式。評核模式方面，三地雖然同樣實行師徒輔導制度，但是臺灣的見習期尚要通過公開筆試，才可取得註冊資格。

執行模式方面，臺灣和香港的見習期都是以政府主導，而英格蘭的見習期從制訂到執行過程都有教師公會參與，當地的新教師完成見習期後亦須從公會取得註冊資格（General Teaching Council for England, 2006）。英格蘭教師公會的職能在整個見習制度中相當重要，其審定為新教師最終能否註冊的依歸，這體現社會學對教師專業的定義。

根據社會學的定義，「專業」指一個職業群，建立以專業知識為主導的專業支配制度（曾榮光，1992）。以此檢視三地的見習安排，只有英格蘭的見習期體現教師專業涵義。當地教師職業群組成教師公會，而公會在教師註冊中有參與權，符合社會學對於教師專業的要求。反觀臺灣和香港，雖然具備專業知識為主導的見習安排，可是並非由教師職業群支配，而是由外控的。見習期從構思到執行都是奉行上而下的模式，並由教育當局負責教師註冊，漠視教師職業群的參與，所以尚未符合社會學對於專業的定義。

## 英格蘭和臺灣的新任教師見習期帶來的啟發

比較教育的價值，正如貝磊（Mark Bray）所指，不但可瞭解對方的教育模式，也從中反思自己的教育模式，以利改革（貝磊，2002）。從英格蘭和臺灣的新任教師見習期，發現不少可供香港作為借鑒之處。

見習期有助於提升新任教師效能（Coleman, 2003; Lam, 2005），立意雖佳，但其制訂和執行方式尚宜深思。從英格蘭教師公會的職能可見，見習安排並非僅有上而下一種模式，也容許教師職業群加入討論、參與決策。這種具備有教師職業群參與的教師註冊制度，可讓教師共同承擔教師效能提升的重責，制度本身認同教師的專業地位，而制度目的則可促進新教師效能，使教師更趨專業化。由此可見，英格蘭的見習安排有助教師專業化發展，而這與李其龍、陳永明（2002）比較六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日本和中國）教師教育後所作的結論不謀而合，兩人強調各地教師教育均以朝向教師專業化發展為目標（李其龍、陳永明，2002）。

為教師教育的重要一環，見習安排應該與教師教育的國際趨勢接軌，以朝向教師專業化發展為目標。因此，於香港全面推行見習期之前，也許應檢視整個制度，加強教師職業群的參與。師法英格蘭，香港可成立教師公會，由它執行教師註冊權力。其實早於1982年發表的《國際顧問團報告書》，便建議成立香港教師組織（Hong Kong Teaching Service，即教師公會），由它負責教師註冊（呂衛倫等，1982）。然而至今24年，其間的政策議論（policy discourse）反覆無常，成立教師公會仍是遙遙無期（余惠冰，2000）。

幸而見習期在香港尚處於先導試行階段，並未落實。全面推行之前，宜重新討論成立教師公會的議題。倘由教師公會制定及執行業內自主的新任教師評審機制，可以體現教師的專業地位。

## 於香港推行新任幼兒教師見習期的理據

於香港全面推行新任教師見習期之前，除了應該討論教師公會的議題，還應該將見習期延伸至新任幼兒教師。近年，香港幼兒教師的資歷不斷提高，而教育統籌局亦規定2003–2004學年起，所有入職幼稚園教師必須修畢一年的職前合格幼稚園教師課程（QKT），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教育統籌委員會，2003）。2006年10月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對幼兒教育發展有清晰建議，提出政府期望五

年後所有幼師都具備幼兒教育文憑（CE）的資歷，部分教師更達到大學程度，同時鼓勵所有幼稚園的校長都積極進修，在2011–2012年前取得大學學位資格（香港特區政府，2006）。

不過，幼兒教師的資歷提升並不等於其專業地位提升。正如李慧儀的博士論文指出，儘管學院提供的職前和在職培訓對於幼兒教師大有幫助，但是教師同儕的專業對話更有助幼師驗證理論和開啟思路（Lee, 2001, pp. 431–432）。因此，過去香港的政策儘管沒有明確要求職前與入職培訓需達指標，師徒制仍是幼兒機構從來慣常行使的方案。近年，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倡議在香港推行師徒式新任教師見習期，正好為提升幼兒教師專業化帶來契機。它既可以為新任幼師和在職幼師提供專業對話的機會，讓新幼師補足所學，尋求進步；同時亦可以消滅校本師徒制存在的差異，讓運作具規模，更能發揮師徒制的成效。

文獻早已指出職前師徒式教學啟導之好處，強調它可以促進教師效能及學生學習（Smith & West-Burnham, 1993）；應用於幼兒教育，有助提升幼兒教育學與教的成效（陳淑娟，2003；葉香玲，2000），亦可促進啟導教師與實習教師的專業成長（歐凱鑫，2004）。

見習期屬於入職指導，這是職前教學啟導的延續，兩者都是建基於師徒制，亦即啟導者和受啟導者的夥伴關係。Anderson & Shannon (1988) 對師徒制的定義較全面：

（師徒制）是培育的過程，由較具經驗及技能者作為榜樣，對經驗及技能較淺的同工給予教導、支持、鼓勵，輔導，視之如朋友，目的是提升後者的專業與個人發展。師徒制的成效，建基於啟導者對學員毫不間斷的關懷。

上述定義說明師徒式見習期的優點，在於有助教師專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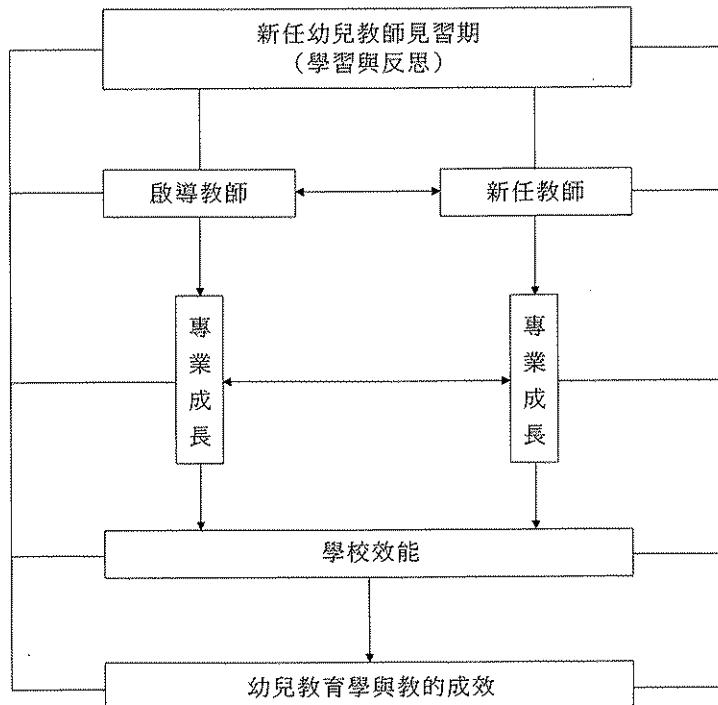
師徒式見習期對於促進新任幼師和啟導教師的專業發展，同樣有利。Gordon & Maxey (2002) 指出新教師的困難來自疏離、角色轉變、工作艱辛、指引不清和支援不足，而這些困難則可藉見習期得以舒緩。啟導教師充當輔導者的角色，為新教師提供實務和心理

支援。教學方面，擔當楷模角色，作為新教師的借鏡，例如觀課及事前、事後討論，讓新教師從中學習和反思，改善教學信念與技巧。由此可見，見習期可以促進新幼師的專業成長。

見習期除了有利新任幼兒教師外，亦有助啟導教師的專業成長。縱然啟導教師經驗豐富，但是總會從專業對話中獲得啟發。以觀課為例，觀課前，啟導教師必先思考出色課節的要素；觀課後，亦會思量倘若自己是授課者，將如何教授或改進課節。透過與見習幼師交流，啟導教師接納不同的見解和技巧，帶來反思機會，並謀求改善之道（歐凱鑫，2004；羅厚輝等，1997）。由此可見，見習期可以促進啟導教師的專業成長。

見習期延至學前教育機構，有助促進幼兒教師和啟導教師的專業成長。筆者嘗試把新任幼兒教師見習期的理念總結為下圖：

圖一 新任幼兒教師見習期的理念



正如圖一顯示，新任幼兒教師見習期兼具學習與反思兩個功能。師徒協作關係讓啟導教師與新任幼師互相激盪，促進雙方專業成長，並塑造雙方為終身學習者。教師團隊乃學校的骨幹，所以教師效能提升，有助提升學校效能，進而加強幼兒教育學與教的成效。教育領域環環緊扣，教師、學校與教育三者進步發展，可以營造優良的學習文化，讓更多教師認同見習期的價值，樂於投入，最終提升見習期的成效。由此可見，見習期並非單向發展，而是多向的回饋與發展，值得在香港全面推行。

從英格蘭和臺灣的新任教師見習期得知，當地政策對於新任幼兒教師、新任中小學教師的要求相同，各類新任教師都必須通過見習期才可取得及格教師資歷（李生蘭，2000；教育部，2003）。然而香港正在構思的見習期，似乎忽略幼師的需要。首先，有關文件沒有明確指出新幼師必須完成見習期（教育統籌委員會，2003、2004）。其次，2005年只有中、小學教師參加見習期的先導計劃（林志德，2005）。倘若見習期包括新任幼兒教師，同時成立教師公會使教師職業群取得教師註冊的參與權，這樣比較單靠提高幼師資歷指標，更有利於幼兒教育專業化發展，亦符合香港教育改革致力提高幼兒教育專業水平的目標（教育統籌委員會，2000）。

## 結論

從文獻與比較英格蘭和臺灣的新任教師見習期得知，近年香港關於見習期的構思雖然有助提升教師效能，但是仍有待改進之處。於香港全面實施見習期以前，應先落實兩點：一、成立教師公會，讓教師職業群取得註冊權；二、推行新幼師見習，提高幼兒教育成效。自從2006年10月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以來，香港幼兒教育質素備受關注，這正好為提高幼兒教師的專業地位帶來契機。倘若有關當局能考慮推行以教師職業群主導的新任幼兒教師見習期，幼兒教育的質素當能提升，而香港教育亦可朝向教師專業化發展的目標進發，並與國際間教師教育的趨勢接軌。

## 參考文獻

- 貝磊(2002)。〈比較教育學的方法論與焦點〉。載貝磊、古鼎儀(編)，《香港與澳門的教育與社會：從比較角度看延續與變化》(頁189–202)。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
- 余惠冰(2000)。《香港教師公會的政策議論》。未出版哲學博士論文，香港中文大學。
- 呂衛倫等(1982)。《香港教育透視：國際顧問團報告書》。香港：政府印務局。
- 李生蘭(2000)。《比較學前教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李奉儒(2001)。〈英國實習輔導教師的輔導模式、策略與評鑑〉。載李奉儒(編)，《英國教育：政策與制度》(頁366–395)。台灣嘉義市：濬石文化事業。
- 李其龍、陳永明(2002)。《教師教育課程的國際比較》。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
- 林育璋(1999)。《幼教初任教師實際知識之研究》。載國立台東師範學院(編)，《幼兒教育研究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59–91)。台東：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 林志德(2005)。〈新任教師見習期建議——對香港教師專業的反思〉。《教師中心傳真》，第57期，頁8。
- 香港特區政府(2006)。《二零零六年施政報告》。香港：政府印務局。
- 教育統籌委員會(2000)。《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香港：政府印務局。
- 教育統籌委員會(2003)。《教育改革進展報告(二)》。香港：政府印務局。
- 教育統籌委員會(2004)。《教育改革進展報告(三)》。香港：政府印務局。
- 陳淑娟(2003)。《幼教實習教師與輔導教師互動之研究——以兩個個案為例》。載黃顯華、孔繁盛(編)，《課程發展與教師專業發展的夥伴協作》(頁181–213)。香港：香港教育研究所，中文大學出版社。
- 教育部(1994)。《師資培育法》。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3)。〈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2003年8月11日修正)。《全國法規資料庫》。2007年8月11日擷取自網頁<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

- asp?FullDoc=all&Fcode=H0050007
- 教育部(200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2005年10月3日修正)。《全國法規資料庫》。2007年8月11日擷取自網頁<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050012>
- 曾榮光(1992)。〈如何閱讀及評價教統會五號報告書——教師專業〉。載曾榮光(編),《香港教育政策分析:社會學的視域》(頁58–62)。香港:三聯書局。
- 葉香玲(2000)。《採用師徒式促進優質幼兒教育》。香港:香港教育學院。
- 歐凱鑫(2004)。〈啟導經驗如何促進幼兒教育工作者的專業成長〉。《香港教師中心學報》,第3卷,頁162–166。
- 羅厚輝、陳鄭佩華、謝陳寶華、黃葉香玲(1997)。〈「同儕視學」在發展幼兒教師「反思」能力的角色〉。《教育曙光》,第38期,頁93–99。
- Anderson, M. E., & Shannon, A. L. (1988). Toward a conceptualization of mentoring. *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 39*, 38–42.
- Coleman, A. B., Coley, R. J., Phelps, R. D., & Wang, A. H. (2003). *Preparing teachers around the world*. Princeton, NJ: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3). *The induction support programme for newly qualified teachers*. London: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5).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for beginning teachers—An experimental induction tool kit 2005–06*.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 General Teaching Council for England. (2006). *Registration with the GTC*. Retrieved October 30, 2006, from <http://www.gtce.org.uk/reg/>
- Gordon, S. P., & Maxey, S. (2000). *How to help beginning teachers succeed*. Alexandra, VA: Association for Supervis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 Lam, C. T. (2005).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ship through mentoring for beginning teachers in Hong Kong: Controversies and reflections. *New Horizons in Education, 52*, 8–21.
- Lee, W. Y. (2001). *Learning to Teach: A case study of kindergarten teachers in Hong Kong*. Unpublished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 Rogers, D. L., & Babinski, L. M. (2002). *From isolation to conversation: Supporting new teachers' development*.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Smith, P., & West-Burnham, J. (Eds.). (1993). *Mentoring in the effective school*.  
Harlow, England: Longman.

## **Internship for Beginning Kindergarten Teachers: A Comparative Approach**

*Chi-Tak LAM and Hoi-Yeng AU*

### ***Abstract***

*Beginning Teachers are confronted with numerous challenges especially in their first year of teaching. Therefore, many regions implement a policy of internship to support beginning teachers. In Hong Kong,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Teacher Education and Qualifications (ACTEQ) proposed an internship scheme for beginning teachers in 2003; however, kindergarten teachers were excluded from the scheme.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experiences of England and Taiwan and explores the feasibility of implementing such an internship scheme for beginning kindergarten teachers in Hong Kong. If a professionally-led internship scheme is implemented for beginning kindergarten teachers, the quality of kindergarten education will be enhanced.*

---

林志德，東華三院呂潤財紀念中學教師。

歐凱鑫，聖羅撒幼稚園教師。

聯絡電郵：[ctlam@hkstar.com](mailto:ctlam@hkstar.com)